

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指導老師指導費及差旅費支付辦法

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促進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正常發展，提升學生團體組織專業素質及活動力。
藉由指導老師的協助以配合教育部訓輔專案推動，並使學校學生組織及活動能順利推行。

第二條 對象：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指導老師。

第三條 支付辦法：

一、指導費

- (一)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包含校內指導老師指導費及校外專業教練指導費兩項。
- (二) 校內指導老師(含活動與行政)指導費以學期計算，每學期各酌予津貼新台幣 5,000 元整。
- (三) 校外專業教練指導費依指導時數計算，每小時酌予津貼新台幣 400 元整，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6,400 元整。
- (四) 系學會指導老師(含活動與行政)指導費以學期計算，每學期各酌予津貼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
- (五) 其他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指導費以學期計算，每學期各酌予津貼新台幣 5,000 元整。
- (六) 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指導老師指導費於每學期期末，由業務單位彙整計算，合計津貼後造冊，簽核後發放。
- (七) 觀摩性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指導老師不發給指導費。

二、差旅費

- (一) 參與社團辦理推動社團發展方案重點活動指導，得視當學年度預算給予部分差旅費補助。
- (二) 差旅費補助依本校差旅費支付辦法辦理。

第四條 經費來源：

- 一、指導老師指導費—學校補助。
- 二、指導老師差旅費—學校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